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000 万元到 5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5,143.58 万元到 33,143.58 万元，同比增加 133.34%到 175.77%。

● 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00 万元到 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3,053.93 万元到 12,253.93 万元，同比减少 88.48%到 83.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000 万元到 5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5,143.58 万元到 33,143.58 万元，同比增加 133.34%到 175.77%。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00 万元到 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3,053.93 万元到 12,253.93 万元，同比减少 88.48%到 83.0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56.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53.93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约 16.8%，其中受益于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及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公司 2020 年刻蚀设备收入增长约 58.5%；由于市场原因，公司 2020 年 MOCVD 设备收入下降约 38.5%。

2、公司 2020 年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约 1.19 亿元（属于经常性损益），2019 年无该类费用发生。

3、公司 2020 年投资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亿元而间接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因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价变动导致公司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 2.62 亿元。

4、公司 2020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9 年增加约 2.26 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1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00 － 64,500 万元，同比增加 50%-60%，其中第四季度同比增长 23%-65%。

● 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主要受益原因是 EPC 及装配式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并且新业务毛利率高，故提高了盈利能力。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00 － 64,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168 － 24,168 万元，同比增加 50% － 60%，其中第四季度同比增长 23%-65%。

2、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173 － 59,17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8,506 - 22,506 万元，同比增加 50%-61%。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331.8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667.0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2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 EPC 及装配式业务开展良好，新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提高了盈利能力。　2、公司的业务承接持续向好，在 2019 年 140.42 亿元订单的基础上，2020 年度业务承接金额 183.68 亿元，其中 EPC 及装配式建筑业务承接额 56.36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推动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35.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015）	5,000.00	2020/10/27	2021/1/27	2.85%	35.92	5,000.0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92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03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25,000.00	8,000.00	42.95	1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6.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亨亚和”）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否	20,287,800	33.97	2.04	否	否	2021/1/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39,426,400	66.03	3.96	否	否	2021/1/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59,714,200	100.00	6.0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亨亚和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59,714,200	6.00	0	59,714,200	100.00	6.00	0	0	0	0

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0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签订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就围绕嘉必优战略深入开展营养素微生物合成技术的科学研究工作签订了共建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在协议期限内，公司计划承担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 300 万元/年，五年合计总经费 150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将增加公司在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执行期较长，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协议的订立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范畴，在公司管理层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嘉必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鉴于双方在微生物菌种和发酵技术、生物技术工程化和产业化方面的科研、技术和产业优势，在双方深厚的历史合作基础上，由公司提供科研经费，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提供人员、技术、场地和设备，以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现有的实验室为基础和条件，双方创办联合实验室。联合实验室围绕嘉必优的战略发展需求，结合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生物学科点的建设，主要从事营养素微生物合成技术的科学研究工作，发展产业化平台技术，推动嘉必优及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成果转化，作为双方研发、培养人才的基地和申请科研项目、申报科研成果的基地。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概况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是中国科学院所属最大的综合性科研机构之一，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科学岛，科研方向包括等离子体物理、磁约束核聚变工程、大气环境光学遥感、激光与光电子科学技术、强磁场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先进核能、生物物理与物理生物、转化医学、先进诊疗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智慧农业技术等，是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核心建设单位之一，同时也是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等，也是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核心建设单位之一。

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与地方政府共建了 6 个成果转化平台，现有职工 2700 名，领军人才如两院院士、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关键技术人才等 300 余人，拥有国家、省部级创新团队 16 个；设有 5 个博士后流动站、17 个博士点和 20 个硕士点，在学研究生约 2000 名；拥有 20 多个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研究中心，以及 10 多个大型实验平台。

2、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合肥科学岛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2、合作目标

联合实验室合作目标包括：发展产业化平台技术；推动嘉必优及中科院成果转化效率；作为双方研发、培养人才的基地，推进双方人才培养；作为双方申请科研项目、申报科研成果的基地等。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4、实验室运作及组织管理

（1）组织管理：双方将联合设立一个联合实验室领导小组，负责联合实验室整体科技创新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制定，确保创新决策与嘉必优战略方向及等离子体所生物学科点发展方向的一致性，以及创新资源到位。联合实验室领导小组的成员为 5 名，甲方指派 3 名，乙方指派 2 名。实验室领导小组每年定期举行会议，审议实验室年度工作状况和规划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2 至 3 个研发项目或课题。

（2）联合实验室资产归属：联合实验室由双方合作共建，地点位于乙方。协议期限内，实验室及其设备设施归嘉必优及等离子体所共同使用。协议到期后，实验室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

5、项目研究经费

联合实验室采取项目制进行运营。乙方每年与甲方协商确定下一年度联合实验室的具体项目研究计划（包括项目研究课题、进度计划、成果交付、验收标准等），经实验室领导小组签字确认后，双方正式签署委托开发合同。在协议期限内，甲方承担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 300 万元/年，五年合计总经费 1500 万元，经实验室领导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后支付。乙方应确保每年实验室开展不少于 6 个甲方研究项目、每年向甲方交付不少于 3 项合格科研技术成果，协议期内为甲方培养专业人才 3 名。

6、知识产权约定

双方确认，乙方及联合实验室为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益均归甲方所有。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1）由甲方提供研发经费的研究成果，乙方可以作为专利申请的共同申请人，但专利权取得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将专利无条件无偿转移至甲方名下。

（2）乙方确认：除署名作为专利共同申请人外，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处置权利和有关利益均由甲方唯一所有。

（3）乙方可以就本项目有关内容发表学术论文，但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并注明本项目研究由甲方经费支持，论文署名由双方协商确定。

（4）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秘密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权益；归属甲方所有。

（5）甲方有权利用本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甲方。

（6）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为甲方因合理合法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或甲方合理合法利用使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服务而造成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财产损失等而带来的索赔、诉求或诉讼进行辩护、赔偿以及使甲方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7）本协议期间及结束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与本协议项下项目实质相同的项目研究或合作。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一方违约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任何情形下，无论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乙方仍应将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给甲方。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有利于发挥双方的优势，公司将借助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围绕营养素微生物合成技术展开科学研究，可以为公司储备更多的技术和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的产业化能力也可以提升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的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创造更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同时，联合实验室将作为人才培养的基地，双方团队通过深入合作及协作研发，从而促进公司专业化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提高研发技术团队的整体实力。

本次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约定公司投入的资金根据研发内容及成果等目标分期投入，将增加公司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但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执行期较长，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虽然联合实验室采取项目制运营降低了风险，但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面临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成果转化失败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五星铝业为鼎胜进出口质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407.0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胜进出口日常经营需要，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为鼎胜进出口提供质押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授权董事长权限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 74,487.40 万元，净资产为 4,350.86 万元，总负债为 70,136.54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6,562.05 万元，净利润 176.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鼎胜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胜进出口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鼎胜进出口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67,483.42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67,483.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20%。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43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报告，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总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OPPEIN (HONGKONG)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总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欧派集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办理完毕。欧派集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前后列示如下：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57.18 万元至 83,057.18 万元	盈利：44,166.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26%至 8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6,825.34 万元至 79,825.34 万元	盈利：39,837.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85%至 100.3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 元 / 股至 0.31 元 / 股	盈利：0.1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国内证券市场持续回暖，两市交投活跃，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经营目标，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并持续推进管理提升，强化合规风控，全力打造特色经营能力。其中，财富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大营销管理和服务力度，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大幅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继续发挥特色优势，证券承销家数和金额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自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投资，在把握市场机会的同时，坚持价值投资、精准投资，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自营投资等业务取得了较好的业绩，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81.26%至 88.05%。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管理的西部利得-汇通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7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 77 号”）以及西部利得-汇通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 78 号”）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78,153,212 股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和邦生物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55），西部利得拟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76,625,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西部利得发来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西部利得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及数量过半；西部利得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88,3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慧智 77 号及慧智 78 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8,153,212	6.55%	非公开发行取得；578,153,212 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取得方式股份数包含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慧智 77 号	303,165,712	3.43%	同一决策人
	慧智 78 号	274,987,500	3.11%	同一决策人
	合计	578,153,212	6.54%	—

备注：尾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且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慧智 77 号及慧智 78 号	88,312,000	1%	2020/10/30 ~ 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1.34 -1.56	128,268,199.60	489,841,212	5.5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慧智 77 号和慧智 78 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正在筹划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数

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29940 户。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0.00	52.59
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2.14
3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2.14
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4.05
5	於鸿	1,066,600.00	0.17
6	王福鑫	1,000,000.00	0.16
7	陈涛	966,600.00	0.16
8	朱元君	734,500.00	0.12
9	吴熙强	596,074.00	0.10
10	阎益胜	500,000.00	0.08

三、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本比例(%)
1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38.86
2	於鸿	1,066,600.00	0.55
3	王福鑫	1,000,000.00	0.52
4	陈涛	966,600.00	0.50
5	朱元君	734,500.00	0.38
6	吴熙强	596,074.00	0.31
7	阎益胜	500,000.00	0.26
8	黄良平	486,100.00	0.25
9	谢少滨	483,100.00	0.25
10	张晓天	465,800.00	0.24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